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购买上海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

暨关联交易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所要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公司医用高值耗材快速发展。

（2）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鱼跃科技严格履行了承诺。

（3）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没有参加议案表决，也没有代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5）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该等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与本公司及鱼跃科技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因此，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陈 议

陈 平

钟明霞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